**第14講：從律法下得釋放（羅7章）**

系列：[羅馬書（系列一）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epistles-of-paul-romans-home/exposition-be-nt-epistles-of-paul-romans)

講員：文惠

羅7章和6章一樣，保羅也是以問題做為論述的分段，響應信徒的質疑。羅7:7“律法是罪麼？”、羅7:13“那良善的是叫我死麼？”。而保羅的回答都是“斷乎不是！”

律法是以色列文化最主要的一部分，律法使以色列人和別國也就是外邦人不同。律法是神百姓的生活規範，是他們從埃及被救出來後神賜給他們的，要他們的生活在世人中顯明他們是屬神的百姓，作萬族的榜樣，帶領萬族萬民來認識真神、敬拜真神。

但從舊約的歷史來看，我們知道以色列人根本沒有能力遵行律法，更因律法而顯出了以色列人的悖逆。律法原是好的，是聖潔的、是屬靈的、是良善的、是叫人活的，但保羅在羅7:5卻說：“我們屬肉體的時候，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欲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，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。”律法既是良善、聖潔的、屬靈的，人怎麼會因律法而生惡欲？保羅在羅馬書7:7-13就作了詳細的解釋。

首先，羅7:1-3保羅以丈夫和妻子的關係來比喻律法與人的關係。“律法”是指神的律法也包涵了摩西的律法。保羅用婚姻的關係來說明。婚約是永遠的，在正常情況下，只有婚姻中的一方死亡，婚約才會解除，另一方也才可以和別人結婚。

人本來是在律法之下，是被律法所約束的，如果我們要脫離和律法的關係，也必須有一個死亡，但誰死呢？是我們。我們怎麼死呢？就是在我們信主的時候，因著和基督聯合，也就是羅馬書六章所說的“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”，所以我們已經脫離律法的約束了。

羅7:5就提到人在律法的管轄下，所行的惡和所結的果，就是死亡的果子。“屬肉體的時候”可直譯為“在肉體中的時候”，是指我們未信主未得救的時候。保羅說，律法不單不能阻止人的情欲，更因人罪性的緣故，反而因有律法的規範禁止，更挑引人悖逆的天性，發動情欲進而犯罪，最終當然就要面對滅亡的結局，因為罪的工價就是死。

果子是生命的表達，什麼樣的樹就結出什麼樣的果子，我們歸屬基督，有了基督的生命，自然就會結出基督生命的果子。羅7:6說我們不但不在律法之下，我們更要活出一個新生活。

保羅看自己成為基督徒之前的生活，是謹守律法的猶太人，順服外在的規條。但現在，聖靈在保羅裡面指引光照提醒他，如何過神喜悅的生活，這和從前他死守外在字句的規條是完全不一樣的。

沒有律法的時候，罪已經存在，不過因為沒有律法，人不感覺到罪的力量，因為人根本不知道他犯了罪，或者說犯了什麼罪，這就是保羅說的“沒有律法，罪是死的”，律法賜下來，不是攔阻罪，或是除掉罪，而是給罪有了機會發生作用。

這也就是保羅為什麼說“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”因為不明白律法之前也就不被定罪，當然是活著的；但“誡命來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”罪怎樣活呢？“罪趁著機會，借著誡命引誘我，我們就順從肉體犯罪。這樣我們自然就結出死亡的果子，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。

原來律法管束我們，是叫我們不犯罪，叫我們活。那裡知道原來叫我們活的律法，反而叫我們死。律法原是叫我們能知道何為罪，但卻沒有能力叫我們知道了罪而能不犯罪。所以，神必須在律法以外另外設法拯救我們。

但律法真的對我們毫無幫助嗎？其實律法本是好的，只是人出了問題。